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暂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院资金安全与完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7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暂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学院资金安全与完整，根据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西电财〔2018〕3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暂付款是由于学院的经济活动暂时垫付给单位或个人的款项，是学院对单位或个人的一种债权性资产。主要包括采购类预付款和个人暂付款。采购类预付款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预付的款项；个人暂付款指垫付给教职工用于教学、科研、行政等各类必须借款支付的款项。

第二章 暂付款的管理

第三条 暂付款的管理原则

（一）预算控制原则。学院所有暂付款事由必须有明确对应的预算安排并有充足的经费来源，无预算、超预算、无经费来源的不予办理暂付款。

（二）公款公用原则。暂付款只能用于教学、科研、行政等学院公用性支出，不能用于个人因私支出。

（三）专款专用原则。暂付款项必须一事一借、一事一清，

报销内容应与暂付款事由一致，报销项目应与暂付款项目一致，严禁相互挪用。

（四）及时核销原则。借款人必须按财务规定及时核销暂付款，“前账不清，后账不借”，不得无故拖欠、挪用和占用学院资金。

（五）权责对等原则。借款人拥有按照相关规定借款的权利，同时负有按期、足额偿还所借款项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借款人必须及时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及时报账核销暂付款。

第五条 暂付款的办理严格遵循《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西电财〔2018〕35号）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暂付款的核销期限。为保证学院暂付款的安全与完整，学院教职工应严格遵守暂付款核销期限，核销期限如下：

序号	暂付款项目	暂付款的核销期限（自然日）
1	出国（境）差旅费	返回学校之日起 30 日内报账核销。
2	仪器设备、材料、图书采购	收到供货方或进出口代理商的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报账核销。
3	科研设备研制、测试、加工	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或取得发票的时间 30 日内报账核销。
4	会议等服务类	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报账核销。
5	图书出版	图书出版后 30 日内报账核销。
6	新建与维修工程项目	遵照合同严格按照工程类项目的暂付款管理要求执行。
7	其他	除上述 1—5 项外的其他各种用途的暂付款，根据具体事项的时间节点 30 日内报账核销。

第七条 借款应当年核销，避免跨年无法正常还款。

第八条 暂付款的办理流程

（一）学院教职工使用工号进入财务系统，点击“网上报账系统”中的借款栏，选择部门编号、项目编号后真实、准确填写借款单位、日期、用途、金额等借款信息，借款人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笔。经办人须为学院教职工，学生不得办理暂付款业务。

（二）非现金借款（对公转账）可根据合同、缴费通知单、会议通知等办理借款。

（三）原则上取消现金借款，因公出国、学生实习及实践活动等确需现金借款的按以下要求办理借款：

1. 因公出国预借差旅等费用以 2000 元人民币/天/人为最高标准，提供出国任务批件或学校审批文件。

2. 学生实习及实践活动预借款项的，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实习经费预算说明一份。

3. 学生意外伤害、教职工因工伤亡、外事活动相关事项等其他需要预借现金款项的情况，须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情况说明一份，并且需党政联签。

现金借款审批要求：现金借款（对个人转账）10 万元以下的，项目负责人审批；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负责人审批、计财处负责人审签；20 万元（含）以上，项目负责人审批，分管校领导、计财处负责人、分管财务校领导依次审签。

第九条 借款人调离或退休，必须办理暂付款归还手续。确实因特殊情况无法保障核销的，借款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负责人申请确认借款接收人，经借款人、接收人、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暂付款清理的责任转移至接收人，在学院备案后及时去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在收到财务处督促借款人尽快还款时，借款教职工有义务和责任主动积极配合财务处相关工作，尽快归还借款。

第三章 暂付款的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暂付款的监督管理

(一)学院负责人对本学院整体的借款事项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二)学院负责人需要督促超过学院核销期限的暂付款借款人按时核销暂付款。

第十二条 借款责任人对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涉及公用经费的借款事项，借款责任人与经费负责人可以不为同一人，对借款事项承担不同责任，借款责任人负直接责任，经费负责人负管理责任。

经办人应当认真审核借款附件，保证附件材料的完整性，有义务提醒并催告经费负责人及时还款。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暂付款是学校国有流动资产，借款人对国有资产

的使用承担相应责任。对不按学院规定办理暂付款报账核销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借款人不按照规定时限核销暂付款，又无正当理由的，学院负责人有权不予审签借款人办理新的借款。

（二）对于违反学校暂付款相关规定的，严格遵循《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西电财〔2018〕35号）等规定执行。

（三）暂付款的管理情况纳入经费负责人的年终考核。

第十四条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履行偿还义务，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有资金，对违规行为，学院将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作人员问责实施办法》（西电发〔2018〕38号）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经认定涉嫌违纪或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